讨工钱没凭据 老汉犯了难

经调解，工头答应支付拖欠款；法官提醒：务工时一定要签订劳务合同

□记者 王博东 通讯员 丁乐利

近日，汝阳县蔡店乡农民老汪在没有任何证据的情况下到县法院起诉工头。通过这件事，他长了知识：今后务工时一定要与用工单位签订劳务合同。

工头拖欠1万多元就是不还

2011年夏，已经60岁的老汪为养家糊口，牵头召集几个老乡，到工头杨某的工地上干活，在该县几个农村小学做改建工程。但老汪和老乡干完活，向杨某要11000多元工钱时遇到了难题，杨某以各种理由推辞，甚至不接电话，最后玩起了“捉迷藏”。

实诚的老汪觉得，不能对不起一同打工的老乡。他东拼西凑借来钱把老乡的工钱一分不少付清了。在随后的两年时间里，老汪一直联系杨某，其间虽见了几次面，但杨某改口称并未欠老汪工钱。

农民工无奈到法院起诉

2013年年底，老汪无奈地到汝阳县法院起诉杨某，希望讨回这笔钱回家过年。但在春节前，老汪意外被法官告知要“驳回”起诉。法官认为，老汪打工挣钱不容易，打官司更是费力又伤神，现不知杨某下落，建议预立案，等联系到杨某后，通过诉讼外调解解决其纠纷。这样不仅方便，也省去了一笔诉讼费用。

随后，汝阳县法院法官联系教育局主管基建工程负责人会面，共同督促杨某还款，如果不奏效再启动诉讼程序。但杨某对拖欠工钱一事矢口否认，而且拿出有老汪签字领钱的流水账，证明自己已支付了老汪的工钱。对此，老汪表示，这份有他签字的材料，记录的是另一处工程的工钱，那拖欠的1万多元钱并不在这里面。

经过调解，工头答应支付拖欠款

法官虽然同情老汪，但杨某的证据更直接、更有说服力。如果老汪起诉，基本没有胜诉的可能，只有用诉讼外调解尽力挽回些损失。考虑杨某现在仍承包有其他学校的改建工程，法官找到教育局的主管领导，希望能齐心协力为老汪讨个说法。

近日，经过法官与教育局人员共同努力，杨某终于答应支付给老汪5000元。

法官提醒市民，在日常生活及经济往来中要增强法律意识，务工人员一定要与用工单位签订劳务合同，并注意保留证据，以便维护自身权益。

拍案惊奇

天网恢恢

逃亡14年后被擒

绘图 茜文

□记者 申利超 实习生 杜天伦 通讯员 胡晓

犯罪嫌疑人邓某和冉某没有想到，他们抢劫伤人后逃了14年，最终还是没逃掉。

14年前翻墙入室抢劫得手

2000年1月25日夜，在嵩县一个矿上打工的两名重庆男青年邓某和冉某，经过预谋潜入嵩县大章镇三人场村，翻墙进入王某家里。

王某和妻子在县城居住，家里只有为他们看家的张某。邓某和冉某用自制炸药包威胁张某，并用木棍将其打成重伤，用透明胶带将张某手脚捆绑后，两人抢走现金3.6万元、黄金首饰60余克、白银5000克。

两人作案后逃之夭夭。当时，嵩县警方虽然组织警力走访调查，但一直无法侦破案件，仅仅得知两名犯罪嫌疑人的外号可能叫“烟棍”和“条娃子”。

民警网上追逃缉拿嫌犯

今年3月6日，嵩县公安局刑侦大队获得一条线索：一名外地农民工当年也在嵩县矿上打工，可能知道“烟棍”和“条娃子”的情况。

民警联系到这名知情人后，得知“烟棍”真名叫冉某，“条娃子”真名叫邓某，并从知情人处得知冉某可能在重庆打工，邓某可能在温州打工。

随后，嵩县警方对两名犯罪嫌疑人进行网上通缉，将两人身份信息通报给两地公安机关，希望得到当地警方的配合。3月8日晚，邓某在温州被当地警方抓获；3月9日早上，冉某被重庆机场警方抓获。

3月14日，嵩县公安局民警赶赴重庆、温州，将两名嫌疑人押解回嵩县。经审讯，两名嫌疑人对14年前抢劫伤人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，并在案发地指认了作案现场。

目前，两名犯罪嫌疑人已被刑事拘留。

幡然悔悟

捅人8年后自首

□记者 申利超 实习生 杜天伦 通讯员 郑豆豆

“好多年没回家了，我不想再继续漂泊下去了。”近日，将他人捅成重伤后潜逃8年的平顶山男子周某，在我市向警方拨打电话投案自首。

周某今年23岁。2006年，还未满16岁的他，在当地一所中学打架，用刀捅了他人两刀后致人重伤。案发后，周某的同伙贾某被当地警方抓获，并被法院判处了一年有期徒刑。周某惧怕受到法律制裁，选择了逃跑。

最近的一天傍晚，周某在洛龙区一条路上漫无目的地走着，看着路上的人流车流，想到自己8年来有家不能回，决定结束这种提心吊胆的日子，投案自首。

“我们接到周某的电话，他只说自己曾用刀将人捅伤。”安乐派出所民警说，他们一边驱车赶往现场，一边在电话中与对方沟通，稳定其情绪。见到周某后，民警将他带到车上询问，之后与汝州警方联系确认后，证实周某确实于2006年因打架致人重伤。

昨日，洛阳晚报记者从安乐派出所获悉，周某已被汝州警方押解回去。